

团体标准修改单

标准名称	软件造价评估实施规程	编号	T/BSCEA 002—2023
修改原因： 1、5.3.3：项目计划阶段“规模变更因子”取值宜按照 CSBMK® “估算中期”取值，经核实，因笔误写成“估算晚期”。 2、附录 D（资料性）：软件造价评估过程示例部分，工作量和成本估算结果存在错误，经核实，因软件运维工作量调整因子计算错误导致工作量和成本估算结果出现偏差。			
项目	页码	修改内容	
5.3.3 c)	5	原文“项目计划，宜按照 CSBMK® 中估算晚期规模变更因子取值，也可根据委托方提供数据取值，但最大不宜超过 CSBMK® 中估算晚期规模变更因子”中“估算晚期”修改为“估算中期”。	
附录 D	25	表 D.6 中数据修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定工作量调整因子，软件运维修改为“1.18”； ● 计算调整后工作量 AE(单位：人时)，软件运维下限修改为“303.11”、中值修改为“378.89”、上限修改为“454.67”； ● 计算总工作量(人时)下限修改为“2358.09”、中值修改为“2947.61”、上限修改为“3537.13”、项目基准工作量修改为“2947.61”。 	
附录 D	26	表 D.8 中，计算总费用 P(万元)下限修改为“45.16”、中值修改为“55.83”、上限修改为“66.50”、项目基准工作量修改为“55.83”。	
附录 D	26	表 D.9 中，评估结果呈现数据修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点运维工作量（1 年）下限修改为“303.11”、中值修改为“378.89”、上限修改为“454.67”； ● 软件开发费用下限修改为“38.20”、中值修改为“47.75”、上限修改为“57.30”； ● 软件运维费用（1 年）下限修改为“4.46”、中值修改为“5.58”、上限修改为“6.70”； ● 总费用下限修改为“45.16”、中值修改为“55.83”、上限修改为“66.50”、项目基准工作量修改为“55.83”。 	
附录 D	27	原文“其总费用合理范围介于 44.35 万元到 65.27 万元之间；54.81 万元是该项目的合理价格。”修改为“其总费用合理范围介于 45.16 万元到 66.50 万元之间；55.83 万元是该项目的合理价格。”	
附录 D	28	采用的调整因子列表中，软件运维工作量调整因子增加一行“系统关联性，取值 1.00，取值说明 1-5 个。”	